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  
電話：3322101#7582  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0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908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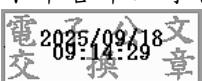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9月15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8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  - (一)日期：第1階段114年11月8日至114年12月20日；第2階段（暫訂）115年3月7日至115年5月16日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優先順序為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、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、視障生家長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寄至

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陳小姐（電話：06-213835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15/09/18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